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系列

政治篇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系列

政治篇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迟福林主编. -- 北京 :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1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系列)
ISBN 978-7-5085-2729-1

I. ①推… II. ①迟… III. ①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 - 文件 - 学习参考资料
②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229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3483号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 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监制
主 编：迟福林

政治篇：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翻 译：译 谷
责任编辑：高 磊
封面设计：徐 驰
图表设计：杨 平
版式设计：申真真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7层 邮编：100088）

电 话：010-82005927, 010-82007837（发行部）

网 址：www.cicc.org.cn

承 印 者：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75

字 数：10千

定 价：126.00元（共七册）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系列

政治篇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迟福林主编. -- 北京 :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14.1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系列)
ISBN 978-7-5085-2729-1

I. ①推… II. ①迟… III. ①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 文件 - 学习参考资料
②社会主义法制 - 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229②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3483号

“图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亮点” 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监制
主 编：迟福林

政治篇：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翻 译：译 谷
责任编辑：高 磊
封面设计：徐 驰
图表设计：杨 平
版式设计：申真真

出版发行：五洲传播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生产力大楼B座7层 邮编：100088）
电 话：010-82005927, 010-82007837（发行部）
网 址：www.cicc.org.cn
承 印 者：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北京分厂
版 次：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75
字 数：10千
定 价：126.00元（共七册）

目录

政治篇 ◀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一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 05
二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09
三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 16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关于改革司法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新举措，对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进行了重点部署。

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1.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

(1) 积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把立法决策同改革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体现协商民主精神；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税收法律；提高法律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2) 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

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3）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要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支持和保证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加强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活动的参与；认真组织代表履职学习活动，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

数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于2013年3月5日至17日在北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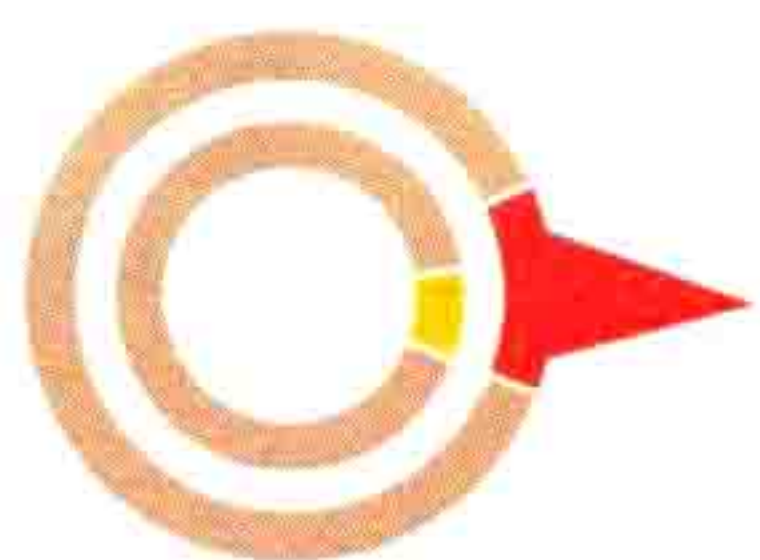
出席大会的全
国人大代表近 **3000名**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7569件，交由**163个**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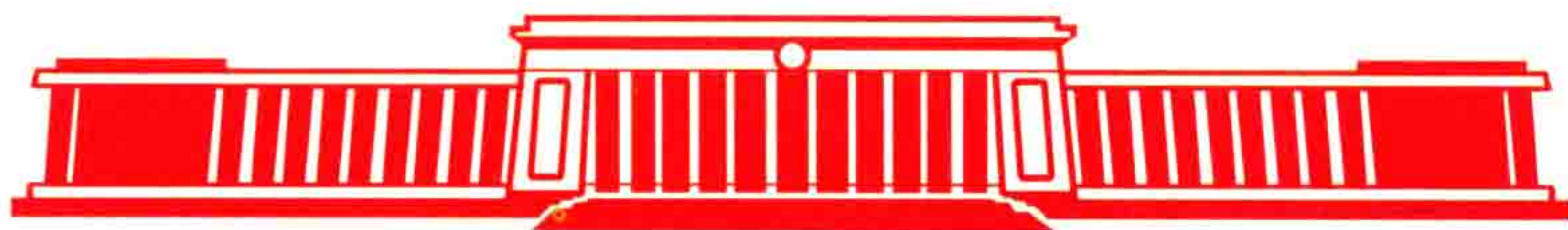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首次实行
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

1:1



来自基层的工农代表达**401名**
占代表总数的**13.4%**
比上一届提高了**5.18**个百分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的决定
经过本次机构改革后，国务院组成部门
由原来的 **27个**减少到 **25个**



2. 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1)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覆盖全社会各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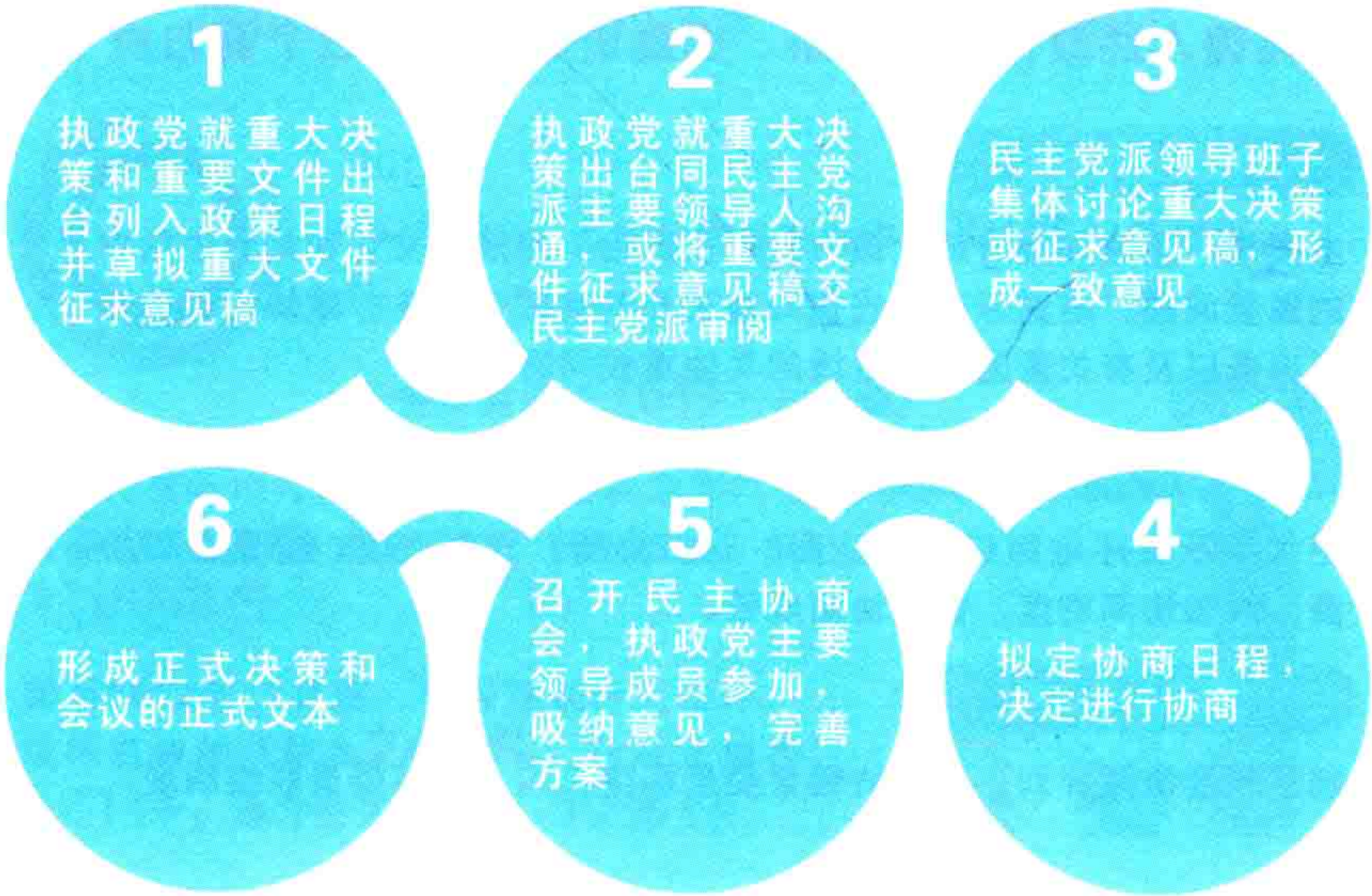
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国家政权机关、政协组织、党派团体、基层组织的协商渠道，深入开展立法协商、行政协商、民主协商、参政协商、社会协商，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是当前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第一，拓宽国家政权机关的协商渠道。在人大，选举和协商两种民主形式前后衔接。人大的协商民主运行机制主要体现在人大代表选举、立法工作、审议重大问题和作出重要决定、人事任免、人大代表议案工作等方面。立法协商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协商民主在政府工作中广泛应用，主要包括社会公示、听证、专家咨询以及重大决策前与社会各界充分协商等制度。

第二，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要继续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政治协商，中共中央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提出规划，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知情通报、定期联系沟通、协商成果反馈等制度。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三，积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应进一步提高广大基层领导干部对协商民主地位作用的认识，规范各种协商形式的职权、范围、召集方式，不断完善基

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出台时进行政治协商的基本程序



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层群众自治的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制度。重视社会组织在沟通、对话、谈判、调解中的协商渠道和平台建设，完善各类会议旁听制度，改进群众来信来访等方式，使协商渠道更为多样和丰富。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公民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政治参与的各项权利，促进网络协商民主健康发展。

(2)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作用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政协协商民主的重点是，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把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纳入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建设的总体布局。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纳入各级党委的议事规则和政府工作规则，实现政协职能与党委政府工作规则和程序的有效衔接。

完善人民政协制度体系、提高协商实效的三个着力点

一、明确协商内容

主要是：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各党派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拓展协商民主形式

更加活跃有序地组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增加协商密度，提高协商成效。

三、规范协商程序

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在政协健全委员联络机构，完善委员联络制度。

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宪法具有最高权威。要进一步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建立健全全社会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法律的制度。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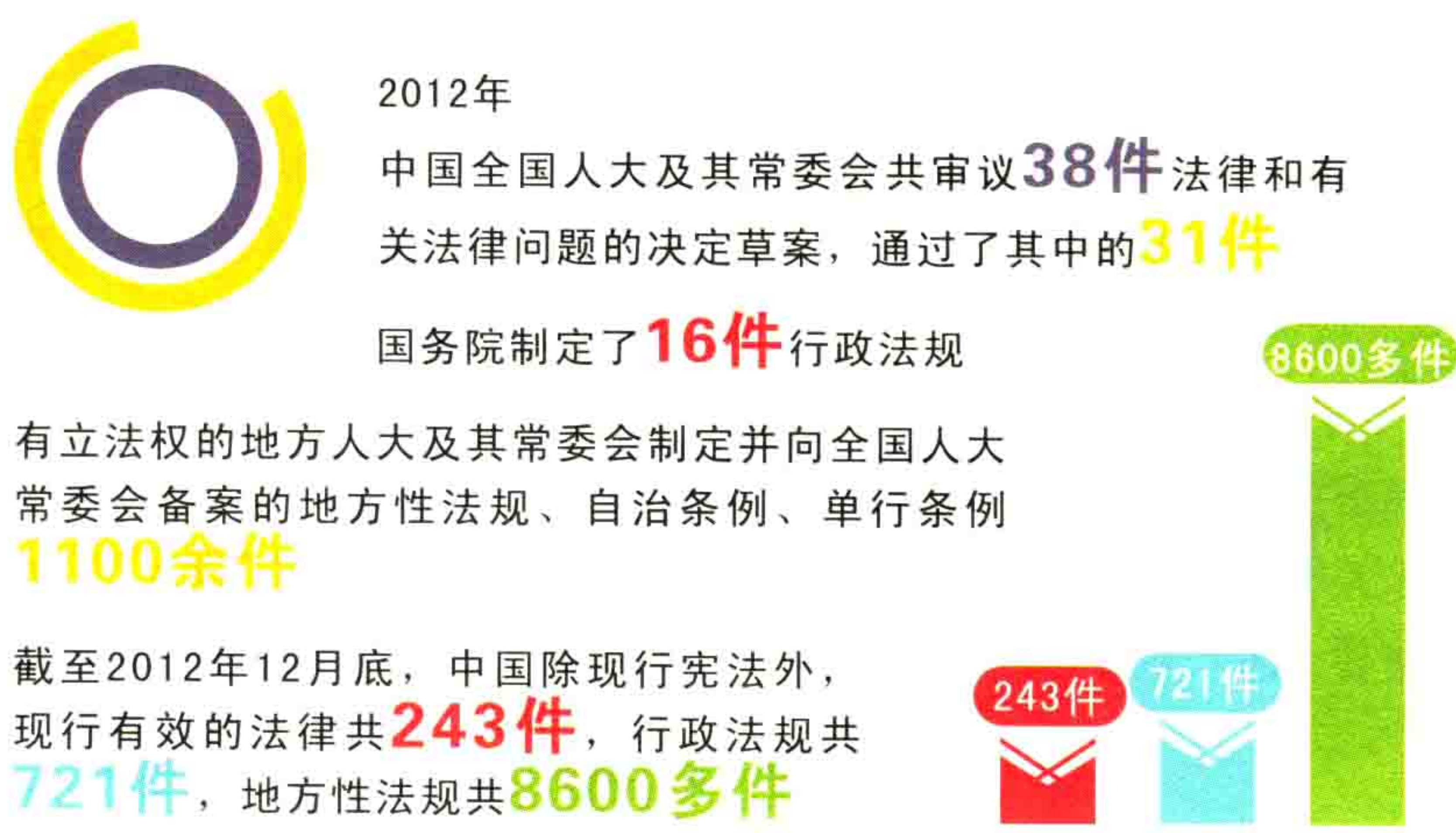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科学的法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健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完善行政执法体制

在横向上，应厘清执法机关职责权限，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深入推进综合执法，努力实现执法机构的精简和统一。在纵向上，应减少行政

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统计



近年中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情况



2007年10月9日，国务院决定第四批取消和调整**186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28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58项**



2010年7月4日，国务院决定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184项**。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13项**，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7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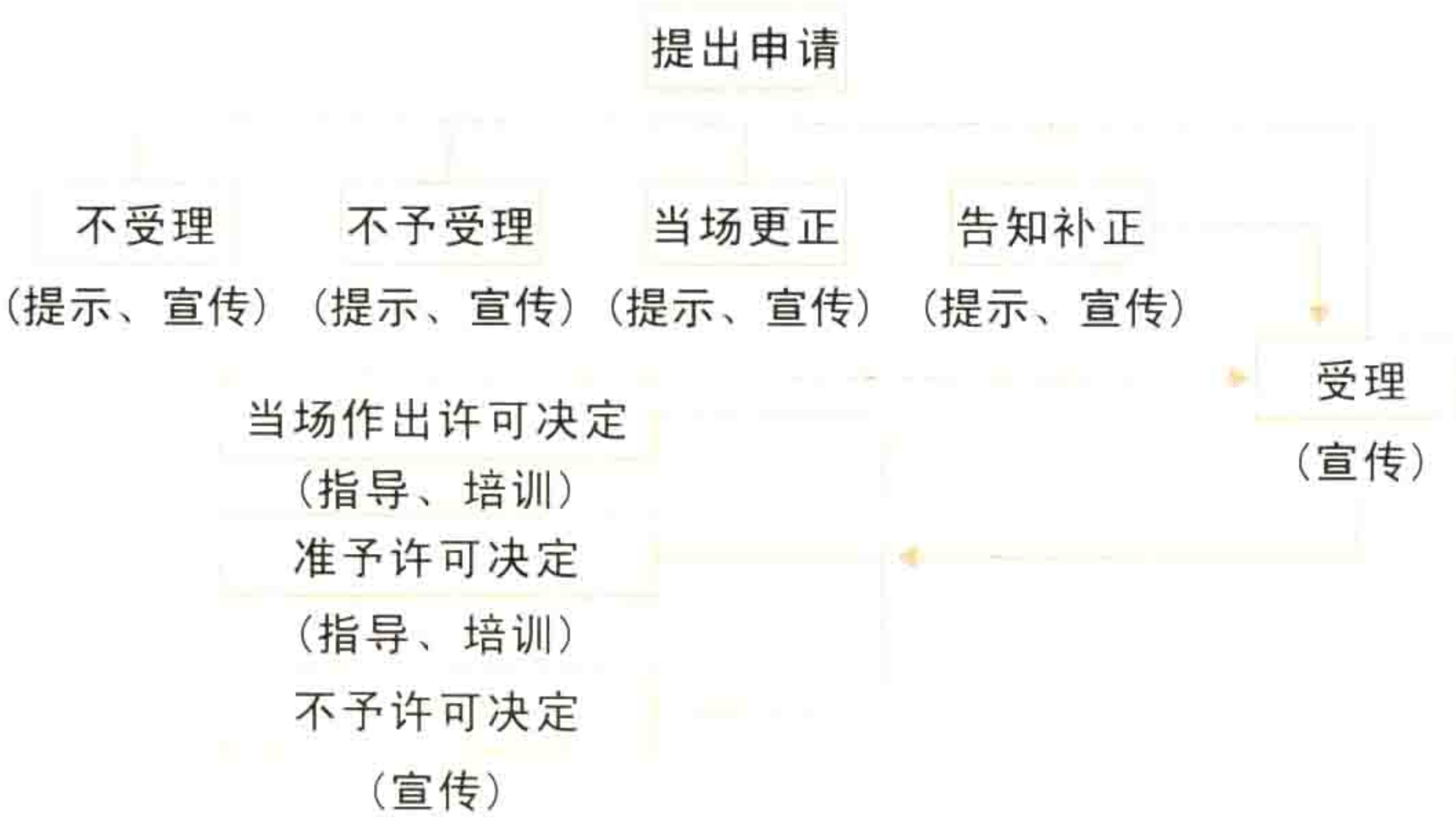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23日，国务院决定第六批取消和调整**314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171项**，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143项**

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政府下移，着力提高基层政府执法能力，特别是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在认真调查研究、深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切实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合力惩治违法犯罪行为。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应把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建设作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点工作。推行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标准化管理。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执法争议协调等制度，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定执法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对执法自由裁量权予以细化、量化和严格规范，并公布执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许可流程图





（3）加强行政执法经费财政保障

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要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要进一步改善执法条件，有针对性地逐年安排资金，加大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要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经费使用的监管。

3.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必须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1）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一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司法职权是中央事权，应该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逐步改革司法管理体制，先将省以下地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财物由省一级统一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保障部分经费。

二是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司法机关按行政区划设立，管辖所属行政区划内的案件，容易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同时，地区间发展不平衡，各地司法机关承担的业务量也有较大差距。应该从现行宪法框架内着手，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

（2）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

主要有四项改革举措：

一要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法官、检察官专业职务（或技术职称）序列，完善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健全书记员、专业技术人员等司法辅助人员的管理制度，制定司法辅助人员的职数比例等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司法队伍职业化水平。

二要完善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选任招录制度。建立初任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集中培训、基层任职、有序流动、逐级遴选的机制。建立预备法官、检察官训练制度。建立选拔律师、法律学者等专业法律人才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改革人民警察招录培养制度，加大警察院校毕业生入警的比例。

近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人数



三要完善法官、检察官任免、惩戒制度。建立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业绩评价体系和考核晋升机制。确保政治素质高、职业操守好、业务能力强的优秀法律人才进入法官、检察官队伍，确保法官、检察官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得到应有惩戒。

四要强化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职业保障制度。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严格司法人员任职条件，强化司法人员办案责任的同时，要为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依法公正履职提供必要的职业保障。

(3) 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必须遵循司法规律，着力健全司法责任制，理顺司法权与司法行政事务权、司法权与监督权的关系，健全权责统一、权责明晰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建立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探索建立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要追究。

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审判委员会主要研究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推进完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或审判委员会直接审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的制度。

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进一步规范和落实上下级法院的审级监督，确保审级独立。

(4) 深化司法公开

深化司法公开，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保障公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增强有效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着力推进审判公开。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以外，都应公开审判。庭审全程应该同步录音录像，并入卷存档。逐步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增强裁判文书说理性。

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建立不立案、不逮捕、不起诉、不予提起抗诉决定书等检察机关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举报、控告、申诉的受理、流转和办案流程信息。健全公开审查、公开答复制度。

不断推进警务公开、狱务公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创新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依托现代信息手段确保各项公开措施得到落实，实现以公开促公正。

（5）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人民群众依法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最重要、最直接的形式。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要扩大人民陪审员数量和来源，建立随机抽选的机制，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提高陪审案件比例。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一种重要形式，目前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行。要进一步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规范化，增强监督实效，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四级人民法院职能定位



2006—2011年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情况

年度	人民陪审员参审 案件量（件）	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占一审 普通程序案件的比例（%）
2006	339965	19.73
2007	377040	19.31
2008	505412	22.48
2009	632006	26.51
2010	912177	38.42
2011	1116428	46.50

（6）严格规范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程序

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是刑罚变更执行的重要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刑罚执行过程中的具体体现。要从申请到裁定、决定各环节，严格规范程序。

4. 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决定》从明确人权保障原则、提升人权保障理念、健全人权保障措施等方面对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作出了全面部署。

（1）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

查封、扣押、冻结都属于诉讼中的强制性措施，对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保证案件顺利办理具有重要作用。规范司法程序，确保涉案财物处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公开化。

（2）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

一要健全防止错案机制。要严格遵守证据裁判原则，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准确把握刑事案件证明标准。

二要健全发现错案机制。要着力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申诉、控告权。充分发挥律师的辩护作用。

三要健全纠正错案机制。明确错案的认定标准和纠错启动主体，完善错案纠正程序。

四要建立错案责任追究机制。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形成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的管理体系。